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檔案志工遴選須知

一、遴選職稱：檔案志工

二、遴選名額：1名。

三、服務項目：

1、辦理檔案整理工作。

2、檔案管理相關臨時交辦事項。

四、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分上、下午2個時段，上午時段為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時段為1時30分至4時30分，可彈性選擇。

五、遴選條件：

1、年滿20歲以上。

2、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對志願服務具有熱誠者。

3、具有書寫、電腦操作及打字能力。

六、招募對象：社會熱心人士。

七、報名期間：自105年4月20日(星期一)起至105年5月6日(星期五)止。

八、報名書表：

1、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向本監總務科索取(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志願服務報名表。

2、自行上網下載參用(本監網址：www.ulp.moj.gov.tw)。

九、報名方式及地點：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自105年4月20日起至105年5月6日止，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向本監總務科辦理報名手續(信封請註明應徵檔案志工，通訊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本案聯絡電話：05-6339660轉604，承辦人：陳勇傳。

十、報名應繳證件：

1、志願服務報名表1份。

2、身分證影本1份。

十一、錄取公告：經審查通過後，105年5月11日前於本監行政大樓公告欄及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公告並個別通知。

十二、其他事項：

- 1、經本監聘任之檔案志工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志工服務全日（6 小時）者發放 400 元，以上依其實際服務次數覈實發給；並於服務期間投保每人保額新台幣 100 萬之意外險，無法辦理保險者不予聘任。
- 2、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本監定期考核志工服務情形，對服務績優之志工，應予以適當獎勵；服務情形欠佳或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應停止其服務工作。
- 3、志工得參加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基礎及專業訓練者將由本監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並另由本監發給志工識別證。